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景祺 傳真:03-8462780 電話:03-8462860#256

電子信箱: kevinw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50062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1050062342_Attach000.pdf)

主旨:函知臺中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,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,本縣 所屬學校教師有意申請介聘該縣市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 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中市教特字第10500249 04號函暨臺中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增、 調班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:(一)國小教育階段: 豐原區富春國小、大安區大安國 小、太平區東汴國小。(二)國中教育階段:大甲區順天國中、大雅區大雅國 中、 豐原區豐原國中。

三、檢附來函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016-04-0区 216:48:46章

105/04/01 1050001150

線 :